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前期合作良好，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以上两家公司继续签订《煤炭运输合同》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稳定货源，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

2、本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21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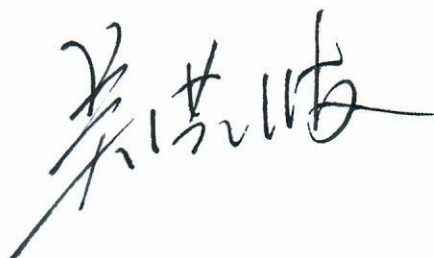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包新凡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G. 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其伟' (Cai Qi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俞建楠